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海巡署海洋總局高雄海巡隊禮堂

參加人員：

考試院：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李委員選、林委員雅鋒、袁副秘書長自玉、陳處長堃寧、林代理組長美滿、簡主任益謙、陳主任玉豐

考選部：顏司長惠玲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黃副處長秀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參事旺坤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王署長進旺、尤副署長明錫、蘇處長清雄、龔處長光宇、王處長肇成、謝處長銀沙、文召集人振維

海洋總局：林總局長福安、曾隊長明川、楊隊長俊宜

海岸總局：楊總局長新義

南部地區巡防局：張局長德浩、陳總隊長學良

主持人：歐值月委員育誠、王署長進旺 紀錄：許美惠

壹、王署長進旺致詞並介紹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相關機關與會人員

首先感謝各位考試委員、副秘書長、考試院暨所屬部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各位貴賓蒞臨參訪，本署同仁皆甚感榮幸，在此並表達誠摯歡迎之意。

臺灣四面環海，本署海岸巡防工作係我國治安維護的第一道防線，也是第一個專職海域的執法機關，自民國 89 年成立迄今 12 餘年來，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可說是稍

有成就。

本署係納編原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人員而成立，成員包括軍職、警職、文職及關務等不同身分。因目前尚未訂定專屬海巡人事法律，各類身分人員分別適用國防人事法規、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及一般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雖然業務運作尚稱順暢，同仁相處亦甚融洽，但接下來須面對組織改造相關問題，未來行政院將成立海洋委員會，本署及所屬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整併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依「變動最小」、「位置適中」及「人力精簡」等原則審慎規劃，軍職人員並將配合募兵制精簡。

貳、歐值月委員育誠致詞並介紹考試院暨相關機關與會人員

王署長、尤副署長、各位局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好！對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用心安排此次參訪，在此特別表達感謝之意。

本院主管文官制度，有關法制之訂定，除部會之幕僚作業外，對各機關人力結構及人力運用情形，亦須有所瞭解。本院第 11 屆成立以來，每個月均安排至各機關參訪，參訪心得並作為未來擬訂人事政策法制的重要參考。今天上午聽取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南巡局任務與勤務指揮中心工作簡報(如附件 1)及實地參觀，對於貴署業務運作及人力結構已有初步瞭解，我們返院後，對於貴署之人力政策及相關法制擬訂，當會有所助益。

參、海巡署人事業務簡報

謝處長銀沙簡報海巡署人事業務概況(簡報內容如附件 2)。

肆、座談暨意見交流

一、討論議題

題綱一：海巡署海洋總局、海岸總局之人力結構情形為何？流動性如何？是否造成業務推動之困擾？機關間人員交流情形如何？有無建議或改進之處？

題綱二：海巡署職掌海域及海岸巡防、船舶及人員安全檢查、查緝走私等重要業務，現有南部地區機關組織編制及員額，是否符合業務需要與未來發展？101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南部地區機關之組設及人力增減情形為何？人力需求及員額配置是否妥適？

題綱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於組織編制上，有無面臨依現行規定尚待解決之問題？

題綱四：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其分發任用方式能否確實達到考用配合之目標？有無改進之道？

題綱五：新任人員（經國家考試進用之人員）之報到情形如何？適任性如何？是否安排新進人員之職前專業教育訓練？

二、海巡署及海岸總局南巡局人事業務建議事項提案

提案一：配合組織改造，海巡署及所屬機關編制表內選置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為應海巡署業務推動之需，建請考試院支持及同意。

提案二：海巡署為應海域執法任務需要，建請考試院同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增列航海人員考試之一等航行員及二等航行員得適用海巡技術職系。

提案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海巡署建議增設海洋行政（技術）職組，增訂海洋行政（技術）職系。

三、綜合討論及意見交流

◎歐值月委員育誠：

由於時間不多，恐無法針對 5 項題綱及 3 項建議案交換意見，爰本人建議由考試委員就今天實地參觀及所聽取之南巡局任務與勤務指揮中心工作簡報以及海巡署人事業務簡報，提供相關意見，再就海巡署當前面對之困難及 5 項題綱與 3 項建議案進行綜合討論。

◎林委員雅鋒：

- 一、今天的題綱及建議案均甚重要，加上人事業務簡報所提面對的困難及建議，我們希望能夠針對上開困難與建議明確回應。
- 二、南巡局任務簡報提到不少 ISO 國際標準認證及榮獲外界評鑑特優，此乃最貨真價實之傑出表現。以前本人於法院服務，要辦理 ISO 認證時，曾有人認為你的業務別人怎會比你更瞭解呢？為什麼還要別人來評鑑？可是事實證明，自己對本身業務會有盲點，藉由外人檢驗我們的業務，確實比較精準。難得的是海巡署暨所屬機關都勇於參加外界的評鑑，並引進 ISO 認證，可見對自己的工作品質深具信心，實在令人敬佩。
- 三、民國 97 年前後，行政院及考試院均公布公務人員核心價值，當時核心價值之一為「關懷」，先跟各位說明考試院是希望所有公務人員要有「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等核心價值，而「關懷」在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法令時是不易做到的，但今天第一場南巡局任務簡報中，提及執行海上救難時要「聞聲救苦」，當災害發生時首先抵達現場救難的就是海巡署同仁，此刻本人才感受「關懷」就是「聞

聲救苦」。因為有你們，國人都感到非常安心，「聞聲救苦」就在你們的工作上展現，實在令人非常感動。又剛才簡報亦提到「親民、便民、利民」係海巡服務理念，從人民的角度來看，公務人員為民服務當然就是這些重要原則，所以各位所遵循的為民服務理念，也是考試院非常認同的。

四、本院最近必須對軍公教退撫制度審慎檢討，海巡署的成員有軍、警、文與關務人員，各有不同的退撫制度，不管退撫制度如何改革，或多或少都會影響及貴署同仁，所以要密切與相關機關協調溝通。

五、曾聽聞海巡署有同仁不會游泳，不知是否屬實，如果不會游泳，於職能上是否符合貴署業務特性？

◎李委員選：

延續剛才林委員所說的感動，其實本人今天一早也一直沉浸在感動之中，尤其海巡署「親民、便民、利民」的服務理念，都落實於工作中，實在非常感佩。由於海巡署成員來自軍、警、文與關務人員，可兼顧陽剛同時也發揮關懷的特質。在此本人有2點請教：

一、人事業務簡報中所提「推動性別平等、友善工作環境」，未知海巡署對於拔擢簡任以上官等的女性文官有何看法？目前性別比例為何？未來有無具體計畫？

二、海巡署工作繁重，建請多關懷同仁之身心健康及適時提供心靈輔導與諮商。

◎高委員明見：

海巡署的成員較其他機關複雜，同仁的升遷與發展，執行上確有困難與不平；而今又面臨組織改造並有降低機關層次的

問題，本人在此希望貴署能及早規劃，並將可預見之瓶頸或問題儘早提出，同時先與銓敘部及人事總處溝通，儘量保障現職人員權益，並將損害降至最低或避免發生。

◎胡委員幼圃：

- 一、有關組改後各機關專長與職系認定對照表，常有所謂對照不起來或降低之情形發生。以本人來說，銓敘部函陳之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部分)修正草案，恰巧係本人擔任小組審查會召集人，該小組審查會召開 1 次會議即審查竣事，且均能全數對照無誤，並作成附帶決議：「請銓敘部會同國防部等相關機關重行檢視各軍職專長之工作內容對照公務人員各職系之工作內涵，通盤檢討修正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未來類此事情，請人事單位儘早提出問題所在，並先與本院相關部會協商，俾能提早事先解決。
- 二、建議主席代表本參訪團對討論題綱及海巡署所提建議案綜合回應。

◎詹委員中原：

- 一、海巡署現為行政院二級機關，組改後將改隸海洋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此種組織變動對貴署未來業務及功能有否影響？
- 二、海洋委員會下僅設貴署一個三級機關，未來人力及組編任務能否負荷繁重之業務？又相關職務列等有否「職責程度」之特殊考量。
- 三、對於組改後之組織架構規劃及人力運用與員額精簡情形為何？

◎王署長進旺：

謝謝各位委員對本署的鼓勵與肯定，相關提問分別說明如下：

- 一、有關軍公教退撫制度改革問題，本署人員就有軍公兩類人員，所以仍請各位委員在修法時能夠儘量保障現職人員的權益。
- 二、目前本署同仁游泳合格率已達 89.7%，未來合格率將以達到 95% 為目標。另本署女性簡任人員有 4 位，軍官方面目前僅有中校。
- 三、今天海象不錯，各位可能比較無法深刻感受，惟當海象不佳時，同仁出勤務常會肩頸椎受傷，也有心臟或癌症方面之毛病；又因長時間在海上執行勤務，相關職業病亦常發生或不可避免，在此感謝委員關懷本署同仁的健康問題。
- 四、組改後海洋委員會組織員額 60% 將由本署移撥，另 40% 員額則由各海洋相關部會專業人員調任；並再視組改後岸海任務執行狀況，適時檢討編制員額配置及人力調配，以符實際任務需求。
- 五、組改後任務不減反增，由於海洋委員會下僅設本署一個三級機關，且本署具海上最大執法能量，未來除需承擔海洋委員會所交付之任務，尚須協助處理海洋業務相關機關委託或請求事項，工作將更為繁重。

伍、歐值月委員育誠總結

- 一、各位海巡署業務主管對於討論題綱及建議案的書面說明以及部會與人事總處的書面回應，不知是否尚有其他建議與補充說明。有關討論題綱之設計，在於要發現問題，並藉由書面資料與實地參訪瞭解各機關實務運作，以供本院未來研擬文官制度之重要參據。在此本人建議如下：

(一)所提建議如果涉及法制變更，未來本院審議時將會列為重要

的參考。又今天所見所聞問題，雖無法即時妥為處理，但相信對未來貴署相關人事法制審議會有相當深遠的影響。

(二)5 個題綱提到許多問題，本院所屬部會及人事總處都有書面回應，須再進一步協調溝通加以處理者，俟相關法案送本院時再予以審議。

二、另 3 個建議案，其中第 1 案銓敘部建議未來貴署編制表函送本院核備時，宜敘明理由，俾據以研議提報本院院會，同時人事總處亦表示予以尊重。第 2 案因專技人員轉任有 2 個條件，一為業務需要，二為考試錄取不足額，兩個條件均須具備，由於目前尚未發生上開情形，爰建議俟將來發生時再進一步溝通與協調；第 3 案銓敘部亦將納入職組暨職系檢討改進研究專案小組研議，並將於專案小組檢討相關職系時，再邀請貴署等主管機關共同研商。

三、此次參訪，所聽取之南巡局任務與勤務指揮中心工作簡報，以及海巡署人事業務簡報，均相當精彩，各項行程安排亦非常周到，再次感謝大家！

陸、散會：下午 3 時。

主席 歐 育 誠